

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核准稿）

（第 131 号）

序 言

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 2020 年 3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2020 年 5 月在教育部备案，由长治市教育学院、长治学院师范分院和长治学院沁县师范分院合并组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2020 年 10 月，长治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晋东南幼儿师范学校迁入职教园区，与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行一体化管理。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紧紧围绕“高水平、有特色、省一流”的办学目标，秉持“明德明理、树人树己”的校训精神，立足上党、服务山西、辐射全国，努力打造上党幼教高地、三晋一流幼专。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实现学校全面、科学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在学校依法治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学校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长治幼专，英文译名为 Changzhi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捉马西大街356号，邮编为046000。

第五条 学校由长治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长治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为职业技能型师范院校，主要以培养专科层次的学前教育师资为主，兼顾其他急需人才的培养。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符合未来学前教育发展需要，具有高远的理想追求、深沉的家国情怀、扎实的专业学识、严谨的科学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创新突破、敢于担当作为的优质学前教育师资和其他社会急需的相关专业人才。

第九条 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十条 学校以教育类、文化艺术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为主要学科门类，兼及其他相关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二) 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三)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四)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六)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 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八)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地方政府等交流和合作；

(九) 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十)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十一)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推荐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十二)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产、自有的设施和经费；

(十三) 依法颁发学历、学业证书；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执行主管部门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四) 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促进受教育者健康成长；

- (五) 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
- (六) 积极支持并服务所在地方党委、政府有关工作；
- (七)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
- (八) 依法实行校务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办学层次和党员数量的实际，学校各教学系部、行政、后勤、教辅等部门，经学校党委批准，均设立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由本系部、本部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系（部）直属党支部以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师组成。未转正的学生党员，编入学生所在系（部）直属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名委员组成。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

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

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是：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书记如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由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确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二）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学校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 党委会议的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会议方可举行，如遇重大议题，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会议方可举行，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四) 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委会议议决事项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五) 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意见，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

(六) 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具体组织，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的记录工作，并写出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后根据会议内容发至全体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对党委会议决定的事情要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学校党委领导。

第二十一条 系（部）设立直属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各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

行)》的规定开展工作。系(部)直属党支部负责系(部)的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系(部)的贯彻执行,支持主任履行其职责。管理、后勤等部门的直属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部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八)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设立纪检监察办公室。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 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七) 组织实施学校内部审计、校内巡察；

(八) 负责学校监察工作，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对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

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学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学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学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

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抓好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三支队伍建设，在学校编制内配足配齐。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

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办学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对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是：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校长如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在特殊情况下，校长可商请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共同参与决策，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由校长（或副校长）确定列席人员；

（二）会议的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

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校长办公会议的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会议方可举行；

（四）校长办公会议决事项，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进行；

（五）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意见，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六）会议由行政办公室具体组织，行政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的记录工作，并写出会议纪要，由校长签发后根据会议内容发至全体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行政办公室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情要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学校行政领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据学校举办者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党政机构、群团机构、附属机构；按照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求，设置教学机构、教

辅机构和研究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党政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能，建立健全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置系（部），实行校、系（部）二级管理体制。系（部）直属党支部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系（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在系（部）党的工作中负总责，系（部）主任在系（部）行政工作中负总责。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的自主运行。

第三十四条 系（部）行政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系（部）发展规划，进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施教学，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在学校规定的权限内，设置系（部）的内部机构，制定系（部）内部运行规则和办法，对系（部）教职工和内部机构进行有效管理；

（三）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五）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最高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成员包括：党支部正副书记、系（部）正副主任，必要时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召开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讨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在对本部门重大事项决策前，党支部或行政负责人应对议题调查研究。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要保证决策的实施和落实。

第三十六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系（部）主任在民主推荐或校内外招聘的基础上，按相关程序选聘。系（部）主任全面负责系（部）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管理、安全工作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务。

第三十七条 系（部）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原则上由教授、副教授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根据系（部）授权和人才培养委员会章程行使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科研成果评议等事项的审议、评定职能。

第三十八条 系（部）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凡涉及系（部）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

须经系（部）教职工大会充分讨论。

第三十九条 系（部）建立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会）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系（部）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系（部）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系（部）学术管理创新，促进系（部）学术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决策、学术评价、学风建设、专业技术评聘标准的初步审查和推荐、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等职责，在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系部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方法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由校长聘任，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且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另外，可聘任校外专家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顾问。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建设;
-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并受其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决策与监督机构,负责对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提出建议,对各层次的教学管理工作及过程等进行咨询、监督和指导。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行业企业特邀代表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委员 13—17 人,为单数。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可按照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指导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划制定工作;

- (二) 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系(部)教学工作各个环节;
- (三) 指导各系(部)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和改革、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
- (四) 收集和反馈全体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突出问题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
- (五) 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六) 负责精品课程的评审、推荐和验收工作，推荐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先进教学经验;
- (七) 协助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在主任主持下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对于教学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

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可按照专业设立分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职称评审事务的工作机构，一般由学校相关领导及各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家组成。评委会一般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2名，其中至少须有1名评审专家。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共103名，每届任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须按要求进行换届，并重新核准备案。

评委会须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培训，并签订责任书。评委会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

个评议组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 3 名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

评审会议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申报人学科专业情况，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评审专家时，可在规定人数的基础上抽取一定比例的备用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 2/3。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讨论、审议学校职称有关人选、申请、材料等，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向学校提出各个层级职称的评审标准；
- （三）负责学校教师系列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审和确定，负责教辅系列及其他系列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
- （四）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职称工作任务。

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建设的政治审核把关，审批教材选用计划。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各系（部）党支部书记、各系（部）负责人、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组成。人数在 15—19 人，为单数。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任职期间因身体、工作变动等需更换的，通过本人申请，由委员会审核批准。

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学校教材工作；

（二）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督查教材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三）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做好教材选用工作，负责校本特色教材的编写、选用、审核、支撑保障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

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工作受全体师生的监督。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可在系（部）设立分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实行校、系（部）两级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及其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基层工会小组为单位，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每 5 年为一届，期

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校工会承担其日常工作。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权限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四) 选举和产生新一届学生会；
-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四十九条 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校工会负责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条 共青团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简称“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青年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各二级系（部）设立团总支，在系（部）党支部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妇委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女教职工的群众组织，是妇女联合会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女教职员

工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和维护学校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委会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作为学校党委肩负的政治责任，确保群团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学校支持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管理与事务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五十四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在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定校本标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培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层次为全日制专科学历，学校努力建构多元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职后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积极拓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的合作办学。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善育人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建设以幼教类专业为主体，艺术类专业和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为两翼，积极拓展其他专业，培养社会需要的各类技能型人才。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制定教学课程标准、教学活动设计、自主选择和编写大专教材；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活动设计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通过课堂教学、教育（专业）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军事训练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加强和改进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以及社会实践等途径，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五十五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校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推动产学研合作，为社会服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科学研究管理体制。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师生员工知识产权制度，规范教师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不断完善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配置课题

经费，设立科研优秀成果奖，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

学校积极办好校报和校刊，宣传先进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大力推广和转化教科研成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努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机构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为山西经济社会建设和幼教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学校积极打造集团化办学和服务模式，凝聚各方办学合力，扩大社会服务能力。通过建立“幼教服务集团”，吸收社会服务资源，构建集团化、多元化、社会化办学模式，不断推进品牌化服务，打造上党幼教人才培养高地。

学校可靶向性结合企业、团体，专项培养特定性人才，定向性解决就业及社会性需求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注重文化育人，积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同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文化传承和创新的重要功能。通过凝练精神文化、完善物质文化、健全制度文化，逐步形成一批体现新时代、新特色的校园文化成果和品牌，进一步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探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加强与省内外和国（境）外高校的交流，学习掌握办学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方法，寻求与高水平大学的合作

办学，努力争取本科层次人才培养的突破。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 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团体；
- (三) 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享受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工作和生活条件；
- (七) 对职务晋升、劳动报酬、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 (二)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形象，维护学校利益；
- (四)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教育教学水平

和工作能力，勤奋工作，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六）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七）承担科研成果的学术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评聘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岗位聘用制度；

（三）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学校对所聘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师德师风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其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对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发展实际需要，建立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要素，兼顾公平，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激励教职工爱

岗乐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进修和培训体系，为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受理申诉人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工会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长治幼专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申诉流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兼职教师制度，根据教师编制和学科实际情况，聘请相关专业的校外教师、行业专家来校任教，作为教师队伍的补充。

学校积极聘请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等专家来校讲学和学术交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给与合理待遇的报酬。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逐步改善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 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 (五) 完成规定学业，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六) 诚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七) 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社会资助等应当承

担的相应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七十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对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分），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七十二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养成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鼓励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自主创业，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体系，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学

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7 人，由校长、法治副校长、分管副校长、学生处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市政府财政全额拨款和行政事业性收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为辅的体制。

第七十六条 学校财产管理执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关系、国家学校个人三者利益关系。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加强预算管理，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会计制度和使用制度，规范管理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各类捐赠，维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条 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收入、支出、结余和结转、专用基金、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各环节的管理使用。按照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完善资产日常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防止资产流失，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内部资产管理体制，明确资产管理专职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学校资产管理工作。

学校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实现学校资产、资源的整合优化与共享共用。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及个人交流与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八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学习、工作、进修的学生和教职员和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以及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作为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或校友组织。学校创造条件凝聚校友力量，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由关注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以及外部联系等，发挥社会力量监督与支持学校办学。校务委员会依据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拓展经费来源，增加办学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明理、树人树己”。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徽为一只翩翩起舞的凤凰，展翅翱翔于蓝天。凤凰图形由“长治幼专”首字母组成。红色代表初

心，蓝色代表希望，黄色代表收获。凤凰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百鸟之王，在中华文化中具有极高地位，是《礼记》记载的“四灵”之一。用凤凰作标志，寓意学校注重蒙童养正、幼有所育，表现教师以坚守中华传统、弘扬优秀文化为己任。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背景为正红色，中上方为校徽，中下方为集毛泽东草书“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白色字样。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18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重要事项，经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会审定，长治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